

內政部「重大跟蹤騷擾案件檢討及諮詢會議試辦計畫」

壹、目的

針對重大跟蹤騷擾案件進行個案檢討，透過廣泛蒐集資訊及納入網絡合作，建立在地化之合作機制，改善跨專業網絡協調及介入策略。

貳、實施範圍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且被害人居住於本轄之跟蹤騷擾案件：

（一）觸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2項之罪，經移送檢察官偵辦之案件。

（二）3個月內觸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9條之罪，經移送檢察官偵辦2次以上之案件。

（三）其他有必要檢討之跟蹤騷擾案件（如被害人死亡或重傷、短期被報案多次案件、檢警需協調刑案偵查標準或需強化網絡轉介機制）。

二、上述案件如屬衛生福利部重大家庭暴力事件研討及策進實施計畫，或重大性侵害案件檢討及策進實施計畫之實施範圍者，得不檢討。

參、實施期程及試辦單位：

一、期程：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二、試辦地區：桃園市、高雄市、彰化縣及花蓮縣。

肆、實施流程

一、地方警政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6月、9月及12月10日前彙整前3個月符合本計畫範定實施檢討之案件，按本部所訂報告格式撰寫相關討論案資料，於115年3月、6月、9月及12月31日前召開**重大跟蹤騷擾案件檢討及諮詢會議**，由警察局業管副局長主持，邀請轄內地方法院、地方檢察署、衛生、社政、教育、勞政、與案件相關之網絡單位（含轄外）及專家學者至少1名與會，首次會議須討論情況急迫案件各網絡機關合作機制(含案件偵處、被害人緊急保護、行為人有精神疾病之處置、網絡機關資

訊交流平臺等)，並討論列管個案行為人再犯預防事宜及追蹤會議列管事項，會議結束後15日內將檢討結果及本計畫之修正建議函送本部。

- 二、倘重大跟蹤騷擾案件之當事人為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生，應邀請其所屬大專校院之相關人員出席。
- 三、無本計畫範定實施檢討之案件發生時，得免召開會議，惟為保護被害人安全及精進相關制度，被害人死亡、重傷之跟蹤騷擾案件或其他有必要檢討之案件，於發生後7個工作日內，應召開重大跟蹤騷擾案件檢討及諮詢臨時會議，邀請相關網絡單位與會。
- 四、特殊個案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得提案至本會議及地方政府相關會議內討論（例如：社會安全網）。
- 五、本部將定期召開「**跟蹤騷擾諮詢小組會議**（下稱本會議）」，就各地方政府檢討之案例，擇具跨網絡學習之典型案例進行深入討論。

伍、 其他配合辦理事項

- 一、 地方政府各網絡單位未依本計畫第肆點第一項規定提供資料或與會者，由本部函請該網絡單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促請改善。
- 二、 各網絡單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實務需求，辦理各該網絡人員之教育訓練。
- 三、 地方政府未依規定檢討或所送檢討報告內容未盡詳實，本部得請地方政府檢討補正。
- 四、 與會人員對於個案相關資訊應予保密，因故意或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或個人資料之犯罪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五、 基於推動業務的持久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行編列預算辦理本項計畫。

陸、 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重大跟蹤騷擾個案

檢討報告

-○○○案

填報單位：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案檢討報告大綱

一、案件概況

(一) 案情概況

(二) 個案基本資料

1. 本次被害人數總表
2. 本次被害人重要資料

(三) 嫌疑人基本資料

1. 本次嫌疑人數總表
2. 本次嫌疑人重要資料

二、處理內容及流程檢核表

三、地方政府檢討會議

(一) 會議時間

(二) 會議主持人

(三) 與會專家學者

(四) 與會單位名稱

(五) 會議決議及辦理期程

(六) 涉及中央單位政策／體制面向之建議

四、其他補充事項

五、附表：本次被害人及嫌疑人重要資料

除了本報告，請一併提供本案被害人／個案已完成匿名作業之個案紀錄。

一、 案件概況（未特別註記填報單位項目，均由警政主管機關填報）

（一） 案情概況

案情摘要	（請摘述案件發生日期、經過，包含兩造關係、案發工具、場所等，限200字）
案件類型	【 】 觸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2項之罪，經移送檢察官偵辦之案件。 【 】 3個月內觸犯跟蹤騷擾防制法<u>第19條</u>之罪，經<u>移送檢察官偵辦</u>2次以上之案件。 【 】 其他有必要檢討之跟蹤騷擾案件（如被害人【 】死亡或【 】重傷、【 】短期被報案多次案件、【 】檢警需協調刑案偵查標準或【 】需強化網絡轉介機制）

（二） 個案基本資料

1.本次被害人數總表：

總計	男性					女性					其他				
	小計	18歲以上		未滿18歲		小計	18歲以上		未滿18歲		小計	18歲以上		未滿18歲	
		無身心障	身心障者	無身心障	身心障者		無身心障	身心障者	無身心障	身心障者		無身心障	身心障者	無身心障	身心障者

2.本次被害人重要資料（請填代號，勿顯露足識別個人之資訊）

被害人 ○○○	
本次 被害對象	☐ 成年，_____歲： ☐ 男性 ☐ 女性 ☐ 其他 ☐ 未成年，_____歲： ☐ 男性 ☐ 女性 ☐ 其他 ☐ （疑似）身心障礙，障別：_____ ☐ 其他：_____

3.本次嫌疑人數總表：

總 計	男性					女性					其他				
	小 計	18歲 以上		未滿 18歲		小 計	18歲 以上		未滿 18歲		小 計	18歲 以上		未滿 18歲	
		無 身 心 障	身 心 障 者	無 身 心 障	身 心 障 者		無 身 心 障	身 心 障 者	無 身 心 障	身 心 障 者		無 身 心 障	身 心 障 者	無 身 心 障	身 心 障 者

4.本次嫌疑人重要資料

嫌疑人 ○○○			
出生日期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身心狀況	☐ （疑似）身心障礙者，障別：_____ ☐ 非身心障礙者 ☐ 其他：_____ ☐ 不詳		

本身問題 (可複選)	☐ 貧困 ☐ 欠債 ☐ 失業 ☐ 婚姻失調 ☐ 患有藥癮 (吸毒) ☐ 患有酒癮 ☐ 患有精神疾病 ☐ 人格違常 ☐ 智能障礙 ☐ 其他：_____
是否曾有相關 保護性案件的 通報或報案紀 錄？ 【跟蹤騷擾部 分由警政填 報；其餘由社 政主管機關填 報】	☐ 性侵害 (身分：☐ 加害人 ☐ 被害人) <u>通報次數：_____次</u> <u>歷次通報及後續處理</u> <u>通報時間：</u> <u>開案時間：</u> <u>開結案紀錄：</u> <u>結案時間：</u> ☐ 家庭暴力 (身分：☐ 加害人 ☐ 被害人) <u>通報次數：_____次</u> <u>歷次通報及後續處理</u> <u>通報時間：</u> <u>開案時間：</u> <u>開結案紀錄：</u> <u>結案時間：</u> ☐ 兒少保護 (身分：☐ 加害人 ☐ 被害人) <u>通報次數：_____次</u> <u>歷次通報及後續處理</u> <u>通報時間：</u> <u>開案時間：</u> <u>開結案紀錄：</u> <u>結案時間：</u> ☐ 跟蹤騷擾 (身分：☐ 加害人 ☐ 被害人) <u>報案次數：_____次</u> <u>歷次報案及後續處理</u> <u>通報時間：</u> <u>書面告誡核發時間：</u> <u>保護令聲請時間：</u> <u>保護令核發時間：</u>

	☐ 性騷擾（身分： ☐ 加害人 ☐ 被害人） <u>通報次數：</u> _____次 <u>歷次通報及後續處理</u> <u>通報時間：</u> <u>開案時間：</u> <u>開結案紀錄：</u> <u>結案時間：</u> ☐ 其他：_____（身分： ☐ 加害人 ☐ 被害人）	
是否曾有相關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的調查紀錄？ 【教育主管機關填報】	☐ 是， <u>調查事由：</u> _____ <u>調查時間：</u> <u>調查結果：</u> <u>相關輔導執行概況：</u> ☐ 否	
是否曾有相關職場性別平等案件的調查紀錄？ 【勞政主管機關填報】	☐ 是， <u>調查事由：</u> _____ <u>調查時間：</u> <u>調查結果：</u> <u>相關輔導執行概況：</u> ☐ 否	
犯罪紀錄	跟蹤騷擾罪前案紀錄（前科）	1. 跟騷法：第_____條_____項_____款入、出監時間：○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 跟騷法：第_____條_____項_____款入、出監時間：○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非跟蹤騷擾罪前	<u>_____法：</u> 第_____條_____項_____款入、出監時間：○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案紀錄（前科） （不含過失）	
本次犯案後 行蹤狀態 【法務主管機關填報】	☐ 撤銷假釋 ☐ 撤銷緩刑 ☐ 撤銷緩起訴 ☐ 羈押 ☐ 具保 ☐ 責付 ☐ 限制住居 ☐ 限制出境出海 ☐ 暫行安置 ☐ 科技設備監控 ☐ 於社區中 ☐ 其他應遵守之事項：_____	

2. 嫌疑人是否曾依跟蹤騷擾防制法或其他法令接受相關輔導？

☐否，本題免填

☐是，請填下列內容：

☐ (1) 行為人輔導方案

相關輔導執行 概況 【社政/衛生 主管機關填 報】	事由	
	時間	
	輔導內容	

☐ (2) 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歷次身心治療 及輔導教育評估 摘要 【社政/衛生 主管機關填 報】	社區處遇	執行期間	成效評估
	☐ 初階 ☐ 進階	1. 執行期間：自 _____年_____ 月起至_____年 _____月，合計 _____年_____ 個月	1.暴力危險性： ☐ 低 ☐ 中低 ☐ 中高 ☐ 高 2.再犯可能性： ☐ 低 ☐ 中低 ☐ 中高 ☐ 高 3.量表施測結果： (1)static99：

		2. 執行頻率：每□ 週□月_____次，每次_____小時。 3. 累計處遇期程：_____年_____月	(2)動態危險評估量表： (3)其他： 4.出席情形： 5.處遇期間歷次參與狀況：□很積極 □尚可 □消極 □破壞性 6.社區處遇狀況（如：個案參與團體狀況、個別治療狀況、異性交往情形、生活近況、生涯規劃...等）： 7.處遇期間特殊狀況 □無 □有：□開立罰鍰並限期履行□屆期未履行移送地檢署□因他案入獄中斷處遇執行□其他 8.其他：
--	--	--	---

※倘嫌疑人為2位以上，上開表格皆可自行向下增列

二、 處理內容及流程檢核表

項目	檢核結果	被害人
1.本案是否業經地檢署起訴？ ●起訴日期：_____	☐ 是	
	☐ 否，原因： _____	
	☐ 不適用，原因： _____	
2.本案是否業判決確定？ ●判決日期：_____	☐ 是	
	☐ 否，原因： _____	
	☐ 不適用，原因：	

緊急措施	3. 本案是否針對被害人需求，立即提供協助事項？【社政主管機關填報】 ☐ 驗傷或採證日期：_____ ☐ 就醫診療日期：_____ ☐ 緊急安置/庇護日期：_____	☐ 是	
		☐ 否，原因： _____	
		☐ 不適用，原因： _____	
	4. 依據個案需求，是否有提供所需之服務？【社政主管機關填報】 ☐ 安置服務 ☐ 陪同服務 ☐ 法律服務 ☐ 經濟服務 ☐ 重建服務 ☐ 其他服務	☐ 是	
		☐ 否，原因： _____	
		☐ 不適用，原因： _____	

三、 地方政府檢討會議

(一)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二) 會議主持人：○○○副局長

(三) 與會專家學者：

(四) 與會單位名單：

--

(五) 會議決議及辦理期程：

主責單位	建議改善事項	預估辦理期程	具體精進策略
社會局 (處) ／家防中心			
警察局			
衛生局			
教育局 (處)			

(六) 涉及中央單位政策／體制面向之建議：

建議改善事項	涉及權責部會

--	--

四、 其他補充事項